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2024101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前处理工序微蚀段药水提铜回用及非前处理微蚀段药水回收提铜”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前处理工序微蚀段药水提铜回用及非前处理微蚀段药水回收提铜（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1.3 建设单位（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项目内容（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厂区内微蚀段清单及各微蚀段的药水工艺及预计含铜量（详见附件1）；②本项目区分为两部分：1）前处理工序微蚀段药水要求可以回用，且回用药水部分不更改当前药水体系，处理工艺要求使用冷凝结晶法；2）非前处理工序微蚀段药水要求综合收集后集中处理提铜；③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等要求应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绿色施工措施；④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项目保护措施及项目场地清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⑤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所有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汇总成册等）；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工艺项目与措施项目及其它相关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项目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项目质量：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项目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本项目的整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体项目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项目工期：本项目竣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8 现场踏勘：报价人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前往采购单位现场充分了解采购单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背景及特殊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制作报价书。现场踏勘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工程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司成立年限满三年及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及年销售额大于等于壹佰万元，应当具备环保回收类型的许可或资质证书，且近 3 年具有前处理工序微蚀提铜回用或非前处理微蚀段药水回收提铜项目运营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证明材料。

三、报价要求与报价书要求。

3.1 报价要求。

3.1.1 关于报价方式等方面的要求。报价人应按“项目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报价，即，报价人应按对本项目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包保险（报价人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移交、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包水、包电、包燃气等的“项目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就本项目进行一次性报价。除本邀请书特别说明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报价人所报的项目总价中，报价人今后不应再追加任何费用。

3.2 报价书内容要求。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材料），且如下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3.2.1 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标价单（详见附件2）；

3.2.2 参与比选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2.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2.4 附件验收标准、清单盖章（详见附件3）。

3.2.5 附件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附件4）。

3.2.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报价书密封要求。其中3.2.1报价表/标价单为商务文件需要用档案袋装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条处须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它 3.2.2-3.2.6为技术文件，无需密封。

3.4 报价答疑。报价人对本公告及其附件若存在疑问，应在2024年10月18日上午12:0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WORD文档或PDF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凯亮；电话：13432162513，电子邮箱：Kailiang.Lin@ellingtonpcb.com），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的联系人已发送电子邮件。对报价人的前述疑问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00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报价人。

3.5 无效报价。报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为无效报价：
①不符合报价人资格的；②报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③报价文件未密封，或者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签署、盖章；④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⑥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⑧报价人提供虚其他假材料的；⑨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的；⑩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者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⑪报价人未向采购单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⑫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本邀请书第3.2.5项所述的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的。

四、采购文件或附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00 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

4.2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或附件网络发送，报价人报名时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文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Kailiang.Lin@ellingtonpcb.com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采购人将资料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报价人。

五、报价文件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至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5.3 递交地点：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六、成交原则。由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剔除上述第3.5款所述的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七、其他。无论报价人在本次报价中是否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应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林先生 13432162513

技术联系人：闵经理 18689366114

联系邮箱：Kailiang.Lin@ellingtonpcb.com

本次邀请公告仅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llingtonpcb.com>）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单位不予承担责任。